XS-26-TJ-009-W02

深圳市增晖科技有限公司
购销合同

供方：深圳市增晖科技有限公司
需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60430 005
签订地点：传真签订
签订时间：2026/4/30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供货时间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泵头	NS350BB	1	台	3520	3520	
2	电机	440w直流无刷防爆电机	1	台	2000	2000	DC 48V
3	配件	BLD-750	1	台	500	500	
4	配件	外磁驱	1	台	520	520	
5	配件	连接件	1	台	460	46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柒仟 元整				7000	
备注：含运费，含13%增值税。							
工况：介质：废水，含有海水和少量石油，比水粘度高一点；压力：进口常压，出口微压（建议10bar以内）；温度：常温到60；流量：最大9L/min；有少量颗粒物，不结晶，不凝固，入口加至少400目过滤网，使用防爆电机。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企业标准，保修壹年。

三、交（提）地点、方式：按需方要求发至需方所在地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纸、木箱包装不回收。

五，运输方式：快递或物流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产品使用说明书验收，异议期限：自收货之日起七日内。

七、产权交割：全部货款未付清之前，货物产权归供方所有；货款付清之后，货物产权自动转移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交货期限：公账汇款，10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则通过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；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供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增晖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上李朗街道
委托代理人：王声波
电话：18565712536

供方银行账户：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增晖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
银行账号：1088 7000 0001 2017 1

需方（盖章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八路
委托代理人：梁松林
电话：022-87940919